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網站)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園園女士及連琛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學金博士、楊娟女士及李明綺女士。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十一樓(壽德大樓)

5
1
0
0
4
1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
股務代理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里村路街段弄號之(樓) 級
寄件人:

市縣鄉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循函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持續關注交易
及主要交易一提供貸款

續言

吾等，即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茲述悉吾等建議提供貸款之持續關注交易委任為獨立董事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之詳情載述於貴公司向證券發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別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同方科技園及主要股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日止向大有融資公司發行股份合共約64.81%而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因此為貴公司的關聯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向同方提供貸款構成其對同方的持續關注交易，並無豁免。故此據此擬定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公告、發售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及建議上限金額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体利益；及(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經審閱後實質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及其任何其他方既無任何關係亦無對其擁有任何權益，並可合理地被認為吾等之獨立性。故此據此擬定的交易並無豁免。貴公司並無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公司擔任其任何職務或委派其擔任專業費用付酬人。除就是次擬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公司外，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

據此，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公司經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營收同比有下降，成本增加與通脹導致應變費，使得原材料採購、物流運輸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對營收造成一定影響。但另一方面，公司採取多種措施，降低運營成本，提升運營效率。下半年，公司將繼續關注市場動向，進一步優化生產流程，確保全年營收目標的實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方因直接持有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貴公司並未發行股份合共約64.81%而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因此為貴公司的關聯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向同方提供貸款構成其對同方的持續關注交易，並無豁免。故此據此擬定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公告、發售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及建議上限金額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体利益；及(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據此，吾等考慮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貸款協議；(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iii)同方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iv)同方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v)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五年九個月」)之季度報告；(vi)相關公告；及(vii)本循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該等資料，見習、事實及根據(「貴公司對此負責任」在所有重大方面由於本公司日期為真正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貴公司已確認該項所載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並無謬誤或虛假任何重大事實，乃會考慮其中任何陳述並產生懷疑。吾等已審閱目前為止所推廣建議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所據提供的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質疑，亦無對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函件僅就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除載入本循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摘述本函件。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據此，吾等考慮到，二零二五年貸款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訊

貴集團主要從事明星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照明解決方案。

年終日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786,110 746,140 294,390 290,081
毛利 345,870 322,068 13,782 121,926

期內溢利/(虧損) 27,675 37,918 11,763 4,887

總資產 1,816,881 1,887,801 1,809,207 1,851,998
總負債 254,231 271,404 229,579 240,605

淨資產 1,616,650 1,616,397 1,579,228 1,611,393

收入 其他收入一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4,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0,000元，完全歸因於毛利率上升。淨利潤及利息收入者買方下降影響，總體市場需求疲軟導致收入減少。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746,140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740,000元。

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2,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1,900,000元，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上升。毛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345,9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322,068,000元，主要歸因於單量下滑。

其收入、收益及虧損額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000,000元，主要源於政府補助增加及出售其廠房產收益上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131,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116,000,000元。

貴集團錄得其收入、收益及虧損額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4,900,000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營業開支增加所致。貴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26,800,000元

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37,2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607,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607,200,000元。

總資產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1,887,801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1,851,998元。

總負債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271,404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240,605元。

淨資產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1,616,397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1,611,393元。

總資產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1,816,881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1,851,998元。

總負債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1,809,207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1,851,998元。

淨資產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11,763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4,887元。

總資產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27,675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37,918元。

總負債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322,068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37,918元。

淨資產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11,763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4,887元。

總資產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27,675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的人民幣37,918元。